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及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外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刘淳独立董事、刘瑞中独立董事、王珍军独立董事、罗卓坚独立董事、杨体军董事¹、刘昶董事²。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高级职称的刘淳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预审及讨论事项 21 项，听取报告 4 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一)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0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同意杨体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²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同意刘昶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p>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p> <p>(三)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p> <p>(五)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六) 预审《关于提请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七) 审议《关于提请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八)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p> <p>(九)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2021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p> <p>(十) 听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p> <p>(十一) 讨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p> <p>(十二) 讨论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p>
2021 年 4 月 27 日	<p>(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二) 听取《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p>
2021 年 8 月 25 日	<p>(一)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p> <p>(二)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三) 预审《关于赎回剩余 5 亿份纾困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 审议《公司反洗钱管理专项审计报告》</p> <p>(五) 审议《2020 年管理建议书》</p>
2021 年 10 月 19 日	<p>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11 月 5 日	<p>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招标相关工作的请示》</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p>审议《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实施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p>

2021年12月22日	<p>(一) 预审《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2-2024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p> <p>(二) 审议《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实施分支机构审计中选结果的请示》</p> <p>(三) 审议《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p>
-------------	--

2021年，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会议前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为高效履职进行充足准备；会议上认真听取议案说明，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并提出工作建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 淳	主任	7	7
刘瑞中	委员	7	7
王珍军	委员	7	7
罗卓坚	委员	7	7
杨体军	委员	5	5
刘昶	委员	5	5

三、委员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

(一) 积极做好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沟通，及时掌握并监督审计进展情况，专题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2021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审计重点、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范围、重大会计处理、资产减值确认等问题，就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专业判断，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为董事会审议年报、半年报提供了专业意见。

(二) 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

根据职责，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进行披露。

(三) 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按照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和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原则，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在充分考虑内部审计资源现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照工作计划督促实施审计项目、评估审计结果，努力发挥审计咨询服务的作用。同时，督促开展内控自评，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预审并提出相应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 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报告期内，预审《关于赎回剩余 5 亿份纾困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确保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五）讨论、修订内审制度

委员会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审计总部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根据外规变化，优化上述制度整体架构，并对制度相应内容和表述进行了调整和规范，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衔接，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预审《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委员会提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上述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推动管理建议书落实见效

委员会一贯重视运用审计成果促进公司内控有效性提升。2021 年 8 月，委员会对外审机构编制的《2020 年管理建议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安排审计总部跟进经营管理层对外审机构管理建议书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整改人员，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情况。

（八）着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委员会高度重视管理环境、社会与管治（ESG）工作，下设 EGS 工作组，负责全面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工作组审议通过《ESG 工作组工作细则》、《关于建立 ESG 战略模型的请示》、《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本年度，ESG 工作组与中介机构对照香港联交所新版《ESG 指引》对公司的 ESG 指标字典库进行了逐项对比分析，确立了公司《2021 年度 ESG 报告》披露的标准与口径。同时，委员会预审《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为董事会管理环境、社会与管治（ESG）相关风险与机遇，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提出有效建议。

（九）调整委员会主任及部分组成人员

2021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根据董事的职业经历和专业背景情况，对委员会进行了换届，刘淳主任连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主任，调整了委员会的部分组成人员，进一步优化了委员会的成员结构，决策支持能力和水平持续增强。

四、委员会 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工作沟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就审计计划、风险预判、评价方法和重点事项进行专题研究。

（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事项，利用审计成果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不断完善。

（三）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强化对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

组织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不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五）梳理公司当前 EGS 相关管理制度，就完善 EGS 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

（六）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前研究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